

论必然真理和偶然真理

刘爱河

(中国人民大学 哲学系, 北京 100872)

摘要: 必然性和偶然性是哲学和逻辑学中一对重要的范畴。本文从历史的角度对必然性和偶然性做了一番考察, 分析了必然真理和偶然真理, 并阐述了二者的关系。

关键词: 必然性; 偶然性; 必然真理; 偶然真理

中图分类号: B81 **文献标识码:** A

必然性和偶然性既是形而上学的范畴, 也是认识论的范畴。自从亚里士多德提出以来, 许多哲学家和逻辑学家都对此做了阐述, 发表了各自的见解, 由于他们所处的时代背景和知识背景不同, 他们对这对概念的认识也就因人而异。本文将对必然性和偶然性这对概念进行历史的考察, 从而说明必然真理和偶然真理以及二者的关系。

历史上的必然性的偶然性

最早对必然和偶然做出明确区分的是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中是这样定义“必然”的: “它必然是就表示不可能不是”。^[1] “必然不允许一会儿这样, 一会儿那样。故如果出于必然, 将不会既如此又不如此。”^[1] “在存在着的東西中, 有一些永远如此(且出于必然), 不是在强制意义下的必然, 而是说它不可能别样; 有些则不是出于必然, 不永远如此, 而是经常这样, 这就是偶性存在的本原和原因。因为我们把那些既非永远也非经常如此的东西称为偶性。”^[1] 亚氏列举了一系列必然和偶然的例子来说明二者的区别。例如: 酷暑发生了风暴和寒潮, 我们说这是偶性的, 天气闷热则不是。因为后者永远或者经常发生, 前者则不然。一个人白净是偶然的(既不永远也不经常), 作为动物却不是偶然的。一个建筑师治好了病是偶然的, 因为在本性上这不是建筑师而是医师的事情, 而这位建筑师碰巧是位医师。所以, 我们说, 这是偶然的。在某种意义上他做出了, 但在单纯或绝对的意义上则不然。

在《论题篇》中, 亚氏说: “所有命题和所有问题所表示的或是某个属, 或是一特性, 或是一偶性; 因为种差具有类的属性, 应与属处于相同的序列。但是, 既然在事物的特性中, 有的表现本质, 有的并不表现本质, 那么, 就可以把特性区分为上述的两个部分, 把表现本质的那个部分称为定义, 把剩下的部分按通常所用的术语叫做特性。” “定义乃是揭示事物本质的短语。”^[2] 因此, 在他看来, 定义所表达的命题是必然的命题。他把“偶然的”定义为某种不是必然的, 也不是经常的东西, 而是一种以不同于上述两者的方式发生的。^[2]

麦加拉学派的第奥多鲁斯明确地用时间算子来定义必然性。“第奥多鲁斯把可能的东西定义为或者现在是或者将来是的东西(*quod aut est aut erit*), 把不可能的东西定义为现在是假的、将来不是真的东西(*quod cum falum sit, non erit verum*), 把必然的东西定义为现在是真的、将来不是假的东西(*quod cum verum sit, non erit falsum*), 把不必然的东西定义为或者现在已经是假的, 或者将来是假的东西(*aut jam est aut erit falsum*)。”^[3] 从以上定义可以看出, 第奥多鲁斯并不是在定义普遍的必然性, 而是定义某一

时间中的必然，定义其他的词亦是这样。如果陈述句改变其真值，那么按照第奥多鲁斯的定义，它们必定也改变它们的模态性质。例如：“曾发生过法国革命”这个陈述句现在是必然的，但是在 1789 年以前就不是必然的。

莱布尼茨认为，必然真理和偶然真理的区别是：必然真理的否定包含着矛盾，即它的否定是不可能的；偶然真理的否定不包含矛盾，即它的否定是可能的。

休谟只承认感觉经验的可靠性和实在性，不承认感觉经验之外或背后的客观实在和事物内部的必然联系。在他看来，感觉经验之间只有前后相继和同时并存，但没有什么必然联系。因果性只是相似的感觉经验的经常伴随，并没有必然性，人们所说的必然性，只是一种习惯的联想和期待罢了。这样他就把因果联系置于一种非逻辑、非理性的基础之上，这显然是不合理的。在必然性问题上，休谟奠定了经验论路线的基础，以后的经验论者，在必然性问题上都没有脱出休谟的窠臼。例如马赫、阿芬那留斯，也持这种观点。马赫认为，“除了逻辑的必然性，任何其他的必然性，例如物理的必然性，都是不存在的。”^[4]

康德不同意休谟等经验论者否认必然性的观点，他认为观念的连续只是一种心理经验的联想，因而必须有一个必然的规则或秩序，使人们的知觉次序不是主观任意的东西。但是康德又认为这种必然的规则或秩序并不是来自经验，而是知性的先验范畴，即先验的因果范畴和必然性的范畴。我们的知性赋予经验现象以因果性和必然性，这样才使得经验的科学知识成为可能。在这个意义上说，不是自然界把必然性给予我们，而是我们把必然性给予自然界。由此可以看出，康德认为必然性是先验的。在这一点上，逻辑经验主义者同康德是一致的。

在逻辑经验主义哲学中，“必然性”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逻辑经验主义的许多观点都与必然性问题有关。逻辑经验主义者在必然性问题上的观点本质上是休谟经验主义的继续，但是比以往的经验主义有所发展。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来，数理逻辑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形式化方法的运用使得进行纯粹形式的推演成为可能。形式化推理撇开了具体的经验内容，具有很大的抽象性。逻辑经验主义者严格区了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他们认为，必然性命题与经验事实无关，只有逻辑的东西才有必然性，必然性是分析的、先验的、语言上约定的。

必然真理的几种定义

关于必然真理的问题，西方哲学家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加以定义，概括说来主要有以下几种：无矛盾性、自明性、先验性、分析性、约定性、不可修正性和“可能世界”概念。下面将对这几种定义分别进行讨论。

第一，用无矛盾性来定义必然真理。莱布尼茨是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他认为，必然真理和偶然真理的根本区别在于：否认必然真理会产生矛盾，而否认偶然真理则不会产生矛盾。例如，否认“ $2+2=4$ ”这个必然真理就会产生矛盾，而否认“太阳系有 9 个行星”这个偶然真理则不会产生矛盾。对于这种解释，有些哲学家认为是不清楚的。格雷林认为，必然真理比数学真理和逻辑真理的范围要广一些，“因为诸如‘亚里士多德不比他本人矮’、‘没有任何数是哺乳动物’以及‘所有有颜色的东西都是延展的’等都是必然真理的例子，而它们既非数学真理，亦非逻辑真理（至少在一阶逻辑真理是逻辑真理这样一个意义上是如此）。”^[5]

第二，用自明性来定义必然真理概念。有人认为，必然真理是自明的，是一目了然的。但实际上并非如此。例如“ $Z = (a \times 10^3) + (b \times 10^2) + (c \times 10) + d$ ”这个公式是必然真的，但却不是自明的。这个公式是用十进位的位置记数来表示整数的一般方法的例子，人们必须具备一定的数学知识才能知道它是必然真的。以歌德巴赫猜想为例，尽管事实上这个猜想并非自明地真（其真假尚不得而知），但如果它是真的，那么它就是必然地真。因此，用自明性并

不能解释必然真理。

第三，用先验性、分析性来定义必然真理。先说先验性，如果必然真理是先验的，那就意味着人们不依赖于经验考察便能对它加以认识。莱布尼茨和康德都持这种观点。这个观点也引起很大争议。克里普克和普兰廷加都提出了反对意见。克里普克认为，存在着后验必然命题，他举的例子有“晨星是暮星”，“热是分子运动”，“黄金是原子序列为 79 的元素”等。而且，克里普克和普兰廷加都认为存在着先验偶然真理。克里普克举的例子是“巴黎标准尺长一米”。在普兰廷加看来，确实存在着可先天加以认识的偶然真理。他认为，“有的陈述如‘我相信 $7+5=12$ ’是关于我的一个信念的偶然陈述，对此信念我并不需要实行经验考察便可发现我具有这样的信念，从而，我先天地得知了一个偶然事实，由于有此情形，先天性不能界定必然性。”^[6]因此，主张必然真理等同于只能先天认识的真理就不能成立了。在逻辑经验主义者看来，分析的就是先验的，既然用先验性来定义必然性遭到失败，用分析性来定义必然性也同样是不会获得成功的。

第四，用约定性来定义必然真理。逻辑经验主义者持这种观点，在当代的语言哲学家中间，也有人持这种观点，例如，昆顿认为，必然命题产生于人们对于语言表达式具有一致的约定，一个陈述由于其中语词的意义而为真，那它就是必然命题。实际上，约定性并不能解释必然性，因为如果把必然性命题说成是语言的约定，那就意味着一种约定只能限于它所约定的特定的语言，这并不能解释不同的语言中不同的词具有同样的意义，更不能解释一个命题何以具有必然性。所以，把必然性解释为约定性是不合理的。

第五，用不可修正性来定义必然真理。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必然真理是不可修正的。例如，逻辑规律和数学真理就是不可修正的。蒯因对这种观点进行了反驳。他认为，我们的信念构成一个网或一个系统，它颇像一只倒扣着的碗，仅仅在其边缘地带才接触经验世界。一般说来，与其边缘地带相接触的经验不会使我们放弃或改变处于该系统里更深层次上的信念。但这并不是说，任何这样的信念都是可以免于修正的。如果有充分理由使我们必须对之进行修正，我们甚至可能放弃逻辑规律，如矛盾律、排中律等。他说：“有人甚至曾经提出把修正逻辑的排中律作为简化量子力学的方法。”^[7]因此，从原则上说，没有任何信念甚至逻辑规律是可以免于修正的。如果像有些人主张的那样把不可修正性看作必然真理的根本特征，那么既然没有任何信念甚至逻辑规律可以免于修正，那也就没有任何必然真理。普兰廷加从另一个角度反驳这种观点，他认为必然真理既不应该依据可修正性来下定义，也不应该与不可修正性相提并论。一般说来，必然真理可能表现出不可修正性，可是不可修正性并不是必然真理必须具备的特征。如果出于某种理由确实不得不抛弃某个必然真理，在那种情况下，这个真理仍然是必然的，这就是说，一个真理是必然的这种说法，实际上并不等于说这个真理是永远不能被抛弃的。由此可见，用不可修正性不能解释必然性。

第六，用“可能世界”概念来定义必然真理。这种观点可以追溯到莱布尼茨。莱布尼茨认为，必然真理是在所有可能世界中都真的命题。后来，卡尔纳普把这种观点表述为：必然真的命题是在所有描述状态下都真的命题。克里普克和普特南都认为，必然属性或事物的本质属性在一切可能世界中都是同一的。如果某个对象在一切可能世界中存在，那么就可以说它是一个必然的存在或具有必然性的存在。如果某些实体只存在于某些世界，但不是存在于一切可能世界之中，那么，这种实体就是具有偶然性的存在。这种观点面临的困难是：如何定义“可能世界”。对“可能世界”的解释又有多种不同的见解。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一种观点是：可能世界是可以想象到的逻辑上无矛盾的世界。这种定义就暗含着承认矛盾律这一假定。而对矛盾律的说明又与必然性有关，这样就陷入了恶性循环。于是，试图用“可能世界”来说明必然性也遇到了不可克服的困难。

从以上论述我们可以看出，必然真理是一个比数学真理或逻辑真理范围更广的概念。用

自明性来定义必然真理不太恰当，因为只有一部分必然真理是自明的，大多数必然真理并不具有这个特征。用先验性来定义必然真理也不恰当，因为存在着后验必然真理。用不可修正性来定义必然真理也不恰当，因为虽然数学定理、逻辑法则之类的必然真理一般说来是很少改变的，但并不是绝对地不可修正的。无矛盾性只是必然真理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它的充分条件。事实上，绝对的必然真理是不存在的，我们只能谈论相对于某一特定系统而言的必然真理。

必然真理和偶然真理的关系

逻辑经验主义者抛弃了客观必然性，认为事物中根本不存在必然性，他们只在语言和逻辑的范围内谈论抽象的、约定的必然性，这样，必然性就成了一个空洞的形式概念，没有任何经验内容。克里普克认为，通过经验获得的真理也可能是必然的，承认经验科学中也存在着必然真理，在这点上，他比逻辑经验主义者前进了一步。但他们都把必然性和偶然性绝对对立起来，这种做法是不科学的。

事实上，必然性和偶然性是事物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二者处于相互联系、相互依赖并且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之中。必然性是指事物发展过程中合乎规律的确定不移的趋向；偶然性是指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可以这样发生、也可以那样发生的不稳定现象。必然性是事物的内在的本质联系，决定事物发展的基本方向；偶然性一般是指事物非本质的联系，对事物的发展起着加速或延缓以及使之带有这样或那样特征的作用。必然性通过偶然性表现出来，通过偶然性为自己开辟道路，而在偶然性中也贯穿或隐含着必然性。必然性和偶然性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互相转化的。达尔文的物种进化论证明，在物种发展过程中，某些特征在开始时对该物种来说是偶然的，后来固定下来，变成必然的特征，有些本来是必然的特征，在条件变化后，逐渐退化失去必然性，以偶然的特征出现。科学的任务，就在于从偶然性中把握必然性，但不能把偶然性等同于没有原因，不能认为偶然性是科学的大敌。

与必然性与偶然性的关系相对应，必然真理和偶然真理的区别也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下二者也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刚开始被认为是偶然真理的知识，随着科学的发展，人们可能会证明它是必然真理；而那些刚开始被认为是必然真理的知识，随着条件的变化，也会失去原有的必然性，从而转化为偶然真理。比如，在相对论和量子力学建立之前，牛顿力学一直在整个物理学领域内是普遍有效的，被人们看作必然真理，但在相对论和量子力学建立之后，牛顿力学失去了原有的必然性。但这并没有全盘否定牛顿力学的科学性，在所谓宏观低速的物理现象事件中，牛顿力学仍然是真实地描述了客观物理现象的科学。许多理论物理学和工程物理学科仍然牢牢地建立在牛顿力学的基础上，它们的正确性不断地在实践中得到新的证明。因此，必然真理是相对于一定的系统而言的，超出了一定的适用范围，必然真理就会失去其必然性，从而转化为偶然真理。

在科学发展的过程中，许多真理首先是以偶然真理（或然真理）而不是必然真理的形式出现的。归纳法是科学发现中最有效的方法，我们知道，归纳推理的结果是或然的，不是必然的，因为要想用归纳法得出必然的结果，需要对所有的对象进行考察，但这往往是做不到的。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就否认归纳法在科学中的重要地位。如果没有归纳法，科学是不会发展到今天的。正是无数个偶然真理推动着科学的前进，也正是在偶然真理的基础上，人们才有可能掌握必然真理。当然，必然真理绝不是不受时间、地点、条件的限制，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必然真理也是可错的。

宇宙是无限的，人的认识能力是有限的。因此，人类所能认识的只是宇宙某个方面的局部真理，人类不可能认识宇宙某个方面的全部真理，更不能认识关于宇宙的全部真理。人类在任何时候所获得的知识都是可错的，在原则上都是可以修正的。人类只能无限地逼近必然

真理，但永远也不会达到终极的必然真理。

参考文献

- [1] 亚里士多德选集[M]. 形而上学卷.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83, 95, 147.
- [2] 亚里士多德全集[M]. 第一卷.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0. 356-357, 304.
- [3] 威廉·涅尔, 玛莎·涅尔著. 张家龙, 洪汉鼎译. 逻辑学的发展[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152.
- [4] 列宁全集第1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7. 160.
- [5] A·C·格雷林著. 邓生庆译. 哲学逻辑导论[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2. 62.
- [6] P·基奇. 先天性与必然性[J]. 澳大利西亚哲学杂志. 卷58. 第2期. 1980. 8.
- [7] 威拉德·蒯因. 经验论的两个教条. 从逻辑的观点看[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41.

On Necessary Truth and Contingent Truth

LIU Ai-he

(Philosophy Departmen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Abstract: Necessity and contingency are a pair of important categories in philosophy and logics. The paper makes an investigation of them historically, analyses necessary truth and contingent truth, and expound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Key words: necessity; contingency; necessary truth; contingent truth

作者简介: 刘爱河(1972-), 女, 山西交城人,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博士生, 主要研究方向: 逻辑哲学。

通讯地址: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 2001 博

邮政编码: 100872

电 话: 010-62518661

E m a i l: liuaihe01@163.com